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5 日，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组织召开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评单位（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购置退火炉窑、校直机、传动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东环审[2017]787 号）。2019 年 7 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 10%。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现场设备较环评少了 1 台校直机，多了 1 台涡轮流量计和 1 台行吊，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保设备配备情况

环评中未要求配备光氧设备，要求配备烟尘净化器，后期由于发现原料钢管上沾有少量油污，在退火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配备光氧设备（含过滤棉），进行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更。

3、原环评提及会产生废润滑油，为危废；现场验收时企业介绍不会产生废润滑油，仅为链条润滑使用，必要时用抹布擦拭即可。

4、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退火炉燃烧废气和原料钢管上的油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退火炉设置在退火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有机废气经过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校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擦拭设备产生含油抹布和 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等。

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善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6.9\text{mg}/\text{m}^3$ 、 $0.0492\text{kg}/\text{h}$ ， $4\text{mg}/\text{m}^3$ 、 $0.01\text{kg}/\text{h}$ ， $42\text{mg}/\text{m}^3$ 、 $0.12\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text{mg}/\text{m}^3$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1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光氧设备两天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1.6%和 81.9%。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57.0dB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校直机使用润滑油，用抹布擦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 2、地面及时清理落地尘，及时洒水抑尘；
- 3、在南侧设置生产区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 4、危废间内清理杂物，门上双锁，制度、台账上墙，并贴具规范正确的危废暂存间标识；
- 5、进一步规范退火炉排气筒采样平台、爬梯；
- 6、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验收组

2019年8月5日